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45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俊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洪星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9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即告訴人洪星宇於民國111年2月26日凌晨1時40分許，與其女友即告訴人王語彤前往被告即告訴人黃俊評與其妻洪歆婷所經營址設彰化縣○○鎮○○里○○路0段000號「口福控肉飯」攤位消費，期間因被告黃俊評與友人黃振財聊天，被告洪星宇、告訴人王語彤認為用餐氣氛不佳先行買單離去，然因忘記取回店家所找的錢以及所點的湯還沒食用，因此又折返店裡，洪歆婷則將所找的錢交付予告訴人王語彤並重新幫告訴人王語彤煮湯，詎被告洪星宇認為店裡傳出辱罵聲因此入內查看，被告黃俊評因有飲酒且見被告洪星宇在身穿外套內藏有鋁棒即質問被告洪星宇是否不爽，雙方發生爭執，被告黃俊評、洪星宇分別基於傷害對方身體犯意，被告黃俊評先持桌上放置之瓷製茶壺往被告洪星宇丟，砸中被告洪星宇頭部造成頭部外傷合併頭皮撕裂傷等傷害，被告洪星宇亦拿出身藏鋁棒往被告黃俊評揮擊，造成被告黃俊評左側手部及前臂挫傷併擦傷、左側肩膀挫傷併瘀青、右側膝部挫傷併瘀青等傷害，雙方一路互毆從店裡打到店外馬路；期間在旁之告訴人王語彤、在場之黃振財見狀分

別上前攔阻被告黃俊評、洪星宇，詎被告黃俊評見告訴人王語彤擋在自己身前攔阻，然因欲上前與被告洪星宇爭執，得以預見如拉扯告訴人王語彤頭髮及推開告訴人王語彤可能會傷害到告訴人王語彤身體，仍不違其本意抓住告訴人王語彤之頭髮並將告訴人王語彤推開，造成告訴人王語彤受有頭部外傷、臉部挫傷、頭暈等傷害。因認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告訴，又其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黃俊評傷害告訴人洪星宇、王語彤部分，被告洪星宇傷害告訴人黃俊評部分，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為被告黃俊評、洪星宇分別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惟上揭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被告黃俊評與告訴人洪星宇、王語彤；被告洪星宇與告訴人黃俊評均已達成和解，告訴人黃俊評、洪星宇、王語彤亦均於本院案件繫屬中具狀撤回告訴，有撤回告訴狀3紙附卷可憑（參本院卷第65頁、第67頁、第69頁）。依首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靚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永梁

法　官　范馨元

法　官　呂美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書記官　鍾宜津